
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為確保轄內露營場地符合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、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，及露營者消費權益保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露營：在戶外，以帳篷、露營車或臨時搭建之遮蔽物過住宿生活。
- （二）露營場地：範圍包含所有管理設施、共同服務設施、營位分區、營區道路、綠地、休閒遊戲區等。
- （三）露營車：在露營場地應用汽車作為輔助工具所進行之露營活動。
- （四）經營者：將露營場地直接出租給消費者之公司、法人或本局管理中心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局掌管之露營場地；以本局為主管機關。

四、露營場地應由經營者負維護管理責任，應隨時維護露營場地及設備之完善及安全，並應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。

五、露營場地之設置，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或法人登記，並應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；以已設置之露營營位為出租之上限，不得任意增加營位；如因法令變更，致土地不能再作露營使用時，經營者應無條件停止出租露營，並回復原狀。

六、露營場地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（二）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（三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（四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。

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，縣、市政府或上級主管機關有更高規定者，應適用該規定。

七、露營場地應設置營地使用須知於適當處所，營地使用須知字體大小應合宜，足以清楚辨識。

營地使用須知應記載營位開放時間、收費標準、營地服務站緊急聯絡電話、緊急事故處理流程、逃生路線圖、垃圾收集、音量管制等與露營者有關之事項。

八、露營場地應設服務站，服務站須配備 AED 急救設備（急救箱與捕蛇器）且提供毒液吸取器。服務人員至少須有 1 人以上取得 AED 訓練合格執照。

管理人員應參與急救訓練，並與當地警察、消防單位及醫療院所建立聯絡電話。

如遇露營者罹患疾病、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，應立即協助就醫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處理。

九、露營場地應配置滅火器（10P-ABC 型），每六個營位至少應配置 1 具以上及簡易滅火設施，利於滅火。滅火器之設置，應自露營區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廿公尺以下，滅火器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明顯處所。

十、露營場地內主要動線及重要活動空間（基本衛生設備、水域邊緣、服務站、露營設施），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。

十一、露營場地周圍高度落差達 50 公分以上者，應設置堅固之欄杆、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，以防止露營者不慎跌落。

露營場地內應於危險處前設置警告告示，提醒露營者禁止進入危險區域活動。

十二、業者應經常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，做好垃圾分類及污水處理，避免蚊、蠅及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，垃圾桶必須加蓋並經常清理。

露營場地所提供之飲用水，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露營場地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，須能處理露營場地接待之人數，所處理後之放流水須符合標準。

十三、露營場地須配置基本衛生設備，包含廁所及淋浴設施，設備須男女分開且分別標示，淋浴設施須提供冷熱水。

露營場地應考量營位數量配置足夠洗手臺及防漏電安全供電電箱，營地電源插座電壓應標示清楚。

十四、露營場地內應建立足以供露營車輛順暢通行之主要進出動線，並維持暢通，以利疏散之用。若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，應預先疏散遊客，並立即休園，以維護安全。

十五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局所屬管理中心對露營場地之管理，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

露營場地違反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、建築法、消防法、空氣污染防治法、水土保持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規定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罰。

經營者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或違反本要點，情節嚴重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本局得無條件終止露營場地租賃契約。

十六、經營者應確實執行及遵照法令經營，並擔保本局不受其他機關之處罰，且免受消費者之求償或國家賠償責任。

十七、經營者應每日進行露營場所例行性檢查，填寫自我檢查表，並保存 2 年，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用。

十八、露營場地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